

证券代码：837200

证券简称：兴易达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9 月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本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王权以私人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关联方王权、郭晔、林国琴、戴建平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7 月向王权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本次借款
- (3)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王权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未约定借款期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172,002.76，尚有人民币 27,997.24 元未归还。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王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3.7498%的股份，关联方林国琴为公司股东、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4.5833%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人王权林国琴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内发生的公司向王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人王权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郭晔为本公司关联方王权的配偶,戴建平为本公司关联方林国琴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本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王权以私人房产为本次借款作抵押担保,同时关联方王权、郭晔、林国琴、戴建平为本次借款做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7 月向王权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本次借款

(3)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王权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未约定借款期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172,002.76,尚有人民币 27,997.24 元未归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是出借方与借款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方借款行为，关联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为了使公司更好的运转，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收取费用，公司为纯利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